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33631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「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」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道路」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「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」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」，納入「道路」管理。

縣長楊文科